

同登公示. 邓孝军
2022.10.25

思南县共建示范性医院 2022 年医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思南县共建示范性医院 2022 年医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ZWH-2022-1831D

采购预算：6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思南县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思南县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0856-8961305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项目一部

联系方式：0851-85801822

五、附件



需求公示附件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2 年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2、诚信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3、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二、无效投标情形

20.5.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5.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0.5.3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20.5.4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0.5.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0.5.6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重大负偏离的；

20.5.7 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

20.5.8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0.5.9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0.5.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20.5.1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0.5.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	1	套	核心产品
2	多光谱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	1	套	

二、产品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序号 1：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

1. 心电参数：



- 1.1 心电导联：标准三导联；
- 1.2 心电信号增益：四级增益，共模抑制比 $\geq 80\text{dB}$ ，心电检出门限应 $\leq 0.25\text{mV}$ ；
- 1.3 心率显示：35 次/min $\sim$ 165 次/min 时，心率显示误差 ≤ 2 次/min，心率与脉率同频双显示；
- 1.4 滤波技术：50/60 Hz 高低通滤波；
- 1.5 心电波形采用滚动推进式显示，具有连续性和可追溯性。
2. 脉搏参数：
 - 2.1 血氧显示：70-100% + 2%；
 - 2.2 脉搏显示：35 次/min $\sim$ 165 次/min 时，脉率显示误差 ≤ 2 次/min；
 - 2.3 D/S 比值：实时显示，峰值的比值（P）和面积的比值（A）；
 - 2.4 血氧波形采用滚动推进式显示，具有连续性和可追溯性。
3. 触发模式：
 - 3.1 心电 R 波正负触发，反搏比率 1:1；1:2，触发行程 40-120 +1bpm；
 - ▲3.2 房颤病人触发模式；
 - ▲3.3 设有体外反搏压力微调模式，并且有舒适低、中、高三级调节；
 - 3.4 触摸工控液晶显示器。
4. 多重保护措施及保护显示
 - 4.1 早搏触发排气保护，并在显示器中显示早搏心电波形，治疗继续进行；
 - 4.2 过早充气 and 过迟排气保护，停机后电磁阀延续排气；
 - 4.3 自动压力过高保护限制，并弹出提示消息框，提供界面显示；
 - 4.4 心电电极脱落保护功能，并弹出提示消息框，提供界面显示。
5. 时间设定：
 - 5.1 治疗时间可以设定 5 到 60 分钟，每次加减 5 分钟，治疗完成后自动停机；
 - 5.2 空气压力泵运行时间累计计时。
6. 压力系统：
 - 6.1 空气压力泵：采用原装进口空气压力泵，节能高效；
 - 6.2 压力调控：治疗压力单位以“毫米汞柱”和“兆帕斯卡”双显示，临床操作治疗压力时



单位直接换算；压力调控范围 75-300mmHg， 可以调节高低，每次加或减 5mmHg 。

7. 治疗囊套和接头：

7.1 扣式强化式治疗外囊套；

7.2 复合弹性内囊充气受力均衡；

7.3 管道连接头使用定制式推拉快速接头，推拉秒换，非旋钮，管道采用环保材料定制。

▲8. 设备具有超静音设计，整机噪音 $\leq 61\text{db(A)}$ ，提供检测报告。

9. 演示模式允许系统：自动模拟运行系统，用于自动检测设备和治疗模拟示范。

10. 充、排气点辅助设定系统：I/D AID 系统辅助操作者设定最佳充、排气点，反搏舒张期波形自动标识和显示。

11. 远程无线网络技术操作、设备操作指导及维护指导，远程设备软件升级指导。

12. 病人信息：病人管理系统，信息可存储，分析，输出。（选配）

13. 局域网云功能，可以实现一台终端指导操作多台设备。（选配）

▲14. 产品输入功率 $\leq 1500\text{VA}$ 。

序号 2：多光谱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

1. 工作站硬件参数：

1.1 传感器类型：彩色 CCD 或 CMOS；

1.2 镜头类型：光学镜头；

1.3 图片格式：JPG；

▲1.4 像素 ≥ 2000 万；

▲1.5 分辨率 $\geq 5962*3355$ ；

1.6 照度 $\geq 2000\text{lux}$ ；

1.7 辐照度： $\leq 1000\text{W/m}^2$ ；

1.8 成像均匀性： $\geq 90\%$ ；

1.9 支持连拍；

1.10 原图导出图片精度为 300DPI；

1.11 受照面温升 $\Delta T \leq 5^\circ\text{C}$ ；



1.12 支持自动白平衡;

1.13 支持 HDMI 接口;

1.14 支持 4K 影像拍摄;

2. 工作站系统参数:

2.1 信息管理: 患者信息的登记、保存、查找、编辑、删除;

2.2 图像管理: 图像的采集、保存、删除、导出;

2.3 图像处理: 锁定目标区域, 进行标记、数量统计、画面对比、测量等等, 为医生诊断提供可靠的参数;

2.4 管理系统开放部分功能, 医生可以收集, 整理, 编辑、上传、下载临床病例图片;

2.5 通过系统数据分析, 对皮肤问题进行分型定级, 辅助医生对患者皮肤问题做诊断, 设计治疗方案, 进行精准治疗;

2.6 提供三种图文报告模板, 便捷的图文报告编辑、打印、保存、另存、删除功能;

2.7 至少具备白光模式成像、偏振光模式成像、UV 光模式成像等的图像处理模式;

2.8 智能坐标对比: 可实现前后坐标对比, 更好的反映系统客户治疗前后的差异;

2.9 特征凸显: 可分别对松弛度, 皮肤色斑凸显, 皮肤皱纹凸显;

2.10 多张图片同步放大功能。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和条件：本项目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在 1 年的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或售后服务问题，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在 5%的货款内予以扣除。

4、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通用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4.1 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的 6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2 质保期内软件部分免费升级；

★4.3 质保期： ≥ 1 年，投标人或厂家承诺增加质保年限的按其承诺执行。

4.4 除对上述条款进行响应外，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5、验收（通用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5.1 验收内容主要以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招投标文件和双方合同确认合同内容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逐一核查。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5.2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第三方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3 若在验收时对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4 其他验收规定：

5.4.1 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果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中标方须配合实验验证（包括一定比例的拆机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

6、未尽事宜待双方协商决定。



五、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扣除说明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



扶持政策。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满分 5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2.1	技术参数响应评价（满分 50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与磋商文件“第4 采购需求/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是否进行评价： （1）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50 分； （2）带“▲”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5 分/项，非“▲”条款存偏离，扣减 2 分/项，直至 0 分为止。 注：需提供厂家参数确认函或厂家宣传彩页作或厂家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技术要求中明确需要提供图片或者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求提供，否则该项视为负偏离。该打分项不作为废标或无效投标依据
2.2	功能要求评价（满分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所反映的技术功能点（适用性、安全性、操作简易性、技术设计先进性、稳定性等）进行评价： （1）能同时满足以上技术功能特点的，综合评价最好，完全符合人实际需求的得满分 5 分； （2）只满足其中一部分要求的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3）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技术功能特点较差的该项得 0 分。

3、商务分（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3.1	所投核心产品相关业绩评价（满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核心产，囊式体外反搏系统）的销售业绩进行评审：



	10 分)	供应商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证明材料为该产品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此项只针对投标产品本身的业绩，不限定供应商）
3.3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评价 (满分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保修期服务措施，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及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对象人数、负责培训的厂家人员的技术职称、工作经历及取得的成就等）的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划分不同档次。 (1)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内容完善，完全符合或优于以上各项要求的得 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缺项或者内容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该项得 0 分。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4.1	政策性加分（1）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2 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4.2	政策性加分（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



			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	--	--	--

注：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具体规定外，供应商须提供与评分标准有关的证明材料供磋商

商小组进行综合

六、

